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70006509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司法環境，設性別友善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包含本院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，業務職掌如下（設諮詢規劃組、宣導推動組、教育訓練組、預算統計組、友善設施組等 5 組）：
 - （一）諮詢規劃組：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、指導規劃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，由刑事紀錄科負責，各該業務之庭、處、所、科、室協助辦理。
 - （二）宣導推動組：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、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，由家事紀錄科負責，各該業務之庭、處、所、科、室協助辦理。
 - （三）教育訓練組：落實現職人員之訓練事項，由人事室負責。
 - （四）預算統計組：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，由會計室、統計室負責。
 - （五）友善設施組：規劃、維護及改善本院環境性別友善安全設施，由總務科負責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 9 至 15 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員工、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或「性別及民間團體」代表遴聘若干人為委員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人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院長補聘；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襄理有關業務；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分別處理有關本院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之業務。

執行秘書由院長指定本院員工兼辦；組長由本小組召集人依第二點之分組指定本院員工兼辦，所需組員亦同。

涉及性別平等業務、公文等業務，依業務性質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、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等相關規定權責，交由各該庭、處、所、科、室負責辦理；涉及跨庭、處、所、科、室者，由相關組長負責彙整或報（簽）請召集人指定單位辦理。

各庭、處、所、科、室如認前項公文、業務非屬其業管者，得附具理由移請該管單位辦理；如有爭議，由最後文所在之單位報（簽）請院長或召集人決定。

五、提案涉及下列事項者，應不予討論：

- （一）警察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，未來可能繫屬於法院之事件。
- （二）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尚未裁判確定之案件。
- （三）法官評鑑進行中之案件。
- （四）公務人員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案件。
- （五）關於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見解。
- （六）其他涉及審判核心，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之事項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一次，無議案時得不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院相關單位業務人員或學者、專家出（列）席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不對外行文，所有決議事項應由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或以院函請相關單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